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2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兰[ ]。

被执行人深圳市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兰[ ]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卢[ ]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([ ] Company Limited),经营及联系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[ ]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的(2018)







市[ ]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38,817,590.89 元,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
(二)银行存款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深圳市[ ]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;

(三)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价值为人民币 54,788.5249 万元的投资股权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
审 判 员 袁黎明
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胡 双

书 记 员 方 航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